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2918 7438

傳真：2840 162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無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當局與貿發局商定有關安排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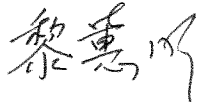
- (a) 貿發局少於半數的收入來自政府資助金。事實上，過往多年，貿發局一直逐漸減少對公帑資助的依賴（有關資助金只佔2009-10年度貿發局收入的17%）；
- (b) 政府可透過不同途徑監察貿發局有關資源分配的重大決定。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貿發局的年度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須經政府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是貿發局理事會及其轄下的職員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後者負責審議貿發局有關財務和人力資源的重大事宜；以及

- (c) 上述資助及監控機制向來行之有效。貿發局一直善用資源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並藉舉辦各項活動，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把握商機，卓有成效。

雖然我們認為維持現有安排是合適的做法，然而，我們亦已把議員提出的意見轉達貿發局。貿發局管理層向我們保證該局已經設有一套妥善的內部審核機制，用有系統和嚴謹的方法，評估和改善該局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的成效。儘管已有一套有效的機制，為提升管治水平，貿發局願意考慮正式在該局內設立一套須向貿發局理事會匯報的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制度。該局亦會將有關審計的資料列入須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的貿發局年報內。如有需要，貿發局亦樂意向立法會簡報其工作。

我們歡迎貿發局提出的建議，並會與該局管理層跟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蕙明  代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